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43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42)，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

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选举胡国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胡国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9:30-11:30 时和 14:00-17:00 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7:00 前送达资本运营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 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程、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选举胡国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三：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21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2 月 27 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的通知，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与沧州泰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建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禾建材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从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受让公司 7.41%的股份，共计 306,727,826 股，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2021 年 12 月 27 日，泰康养老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82,807,659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收到股东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的通知，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与泰禾建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泰禾建材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从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受让公司 7.41%的股份，共计 306,727,826 股。其中，泰康人寿转让 184,518,5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泰康养老转让 122,209,2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同日，泰康养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82,807,659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股份情况见下表：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泰康人寿	349,719,808	8.49%	165,201,279	3.99%
泰康养老	205,016,956	4.98%	0	0
泰康资产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91,200	0.007%	291,200	0.007%
合计	555,027,964	13.46%(注)	165,492,479	3.997%

注：本表中计算权益变动前比例的阳光城总股本以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时为准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与泰禾建材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市公司 7.41%股份(计 306,727,826 股)，其中泰康人寿转让 4.46%股份(计 184,518,529 股)、泰康养老转让 2.95%股份(计 122,209,297 股)。

《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一)、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

受让方(乙方)：沧州泰禾建材有限公司

(二) 本次交易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所持上市公司 306,727,8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1%)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一向乙方转让 184,518,52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6%)，甲方二向乙方转让 122,209,29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5%)，并且乙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该等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 3.05 元／股(含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935,519,869.30 元(含税)(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割

1、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乙方应于协议签署当日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505,126,719.90 元，其中：303,869,526.71 元支付至甲方一指定银行账户，201,257,193.19 元支付至甲方二指定银行账户。

2、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

乙方支付完毕首期转让价款后，双方尽快完成本次交易股份权益变动披露；于完成权益变动披露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当共同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并尽快取得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于完成深交所合规确认后下一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当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五)股份质押安排及尾款支付

1、股份质押安排

乙方于股份过户登记当日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将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标的股份(计 306,727,826 股)质押给甲方(其中，184,518,529 股质押给甲方一、122,209,297 股质押给甲方二)，作为其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付款义务、支付转让价款尾款的履约担保。甲方将就此全力配合签署质押合同、办理质押登记。

2、尾款支付

乙方应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尾款，即 430,393,149.40 元，其中：258,911,986.74 元支付至甲方一指定银行账户、171,481,162.66 元支付至甲方二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应不迟于收到转让价款尾款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配合乙方办理解除标的股份质押。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均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本协议之任何一方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双方均有过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特别的，就乙方而言，如果其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付款义务或未能如期办理全部标的股份质押登记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或单方解除协议。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乙方应以其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要求处置相关质押股份以抵偿乙方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前述迟延履行违约金；于甲方要求单方解除协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次交易总额(即 935,519,869.30 元)20%的违约金，甲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抵扣违约金后的已收取首期转让价款余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逾期退还的，应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如果外部监管机构(含深交所、证监会、银保监会)对本次交易提出任何异议，而被外部监管机构(含深交所、证监会、银保监会)禁止或限制本次交易的，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和善意原则，在不改变本协议商务条件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沟通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双方未能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指定账户全额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给甲方的标的股份转让款。甲方逾期退还的，应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大宗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完成前，泰康人寿、泰康养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55,027,9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07%；其中，泰康养老持有公司 205,016,9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完成后，泰康养老持有公司 122,209,2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注：协议转让股权交割完成后，泰康养老持有公司股份为 0 股)

(一)泰康养老基本情况

(1)名称：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艳华

(3)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10 日

(5)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主要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二)大宗交易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泰康人寿	82,807,659	2.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大宗交易	3.05

本次大宗交易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五)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

(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郭丽勤女士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丽勤	是	380	69.09%	3.96%	2020-12-25	2021-12-24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	380	69.09%	3.96%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丽勤	是	380	69.09%	3.96%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1-12-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380	69.09%	3.96%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郭丽勤女士与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健溢”)、沈庆凯先生、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健阳”)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健溢持有公司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08%；沈庆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9%；珠海健阳持有公司股份 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29%。郭丽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3%。除郭丽勤女士外，其他一致行动人未质押股份；郭丽勤女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80 万股，占郭丽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28%。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丽勤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第 1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公司 18 楼 1 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巍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251,214,8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40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836,439,3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75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14,775,54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52%。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4,580,3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4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238,308,7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67%；反对 12,906,1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33%；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2021 年 12 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251,153,0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6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12 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250,980,3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145,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8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二)本次会议审阅了以下议案(非表决事项)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34,580,3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43%，占公司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96%。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1,674,1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777%；反对 12,906,1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223%；弃权 0 股。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4,518,5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3%；反对 6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7%；弃权 0 股。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4,345,8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19%；反对 145,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3%；弃权 8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何子楹、孙仙冬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7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公司股东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瑞”，与钟君艳、陈援、钟金章、陈平、钟开阳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225,11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118,091,471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7,133,643 股]，占比 12.77%)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相关确认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浙江欢瑞	否注	4,919,411	10%	0.50%	2021 年 12 月 24 日	36 个月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注：浙江欢瑞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浙江欢瑞不再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内容)。

2、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欢瑞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君艳	60,569,259	6.17%	60,569,259	100%	6.17%
陈 援	11,934,196	1.22%	11,934,196	100%	1.22%
浙江欢瑞	49,194,111	5.01%	49,194,111	100%	5.01%
钟金章	2,357,412	0.24%	2,357,412	100%	0.24%
合计	124,054,978	12.65%	124,054,978	100%	12.65%

浙江欢瑞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君艳	60,569,259	6.17%	60,569,259	100%	6.17%
陈 援	11,934,196	1.22%	23,868,392	200%	2.44%
浙江欢瑞	49,194,111	5.01%	54,113,522	110%	5.51%
合计	121,697,566	12.40%	138,551,173	113.85%	14.12%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浙江欢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其债务纠纷所致。公司将及时关注该事项进展。

2、上述被冻结股份的股东浙江欢瑞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经营往来，上述股东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2018 年欢瑞影视财务报表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50 号)；2019 年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452 号；2020 年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448 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可能致使欢瑞影视 2016 年 -2018 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实现利润无法确定，待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消除后，将对欢瑞影视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确认，故业绩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根据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的相关协议，本次浙江欢瑞被冻结的股份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故如前述股份被拍卖，根据规定，受让方应同时承接该部分股份所涉及的相关承诺，即前述重组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相关承诺，如欢瑞影视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该部分股份存在被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4、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股东刘辉(国通信托?恒升 31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精一玖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一致行动人刘辉女士及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的通知，获悉刘辉女士通过“国通信托?恒升 31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深圳精一通过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精一玖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精一玖玖一号私募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93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辉、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819 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3003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亚联发展	股票代码	00231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刘辉(信托计划)】	379.5200		0.9654
A 股【深圳精一(精一玖玖一号私募基金)】	13.6000		0.0346
合 计	393.12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乾德精一	2,574.0000	6.5476	2,574.0000	6.5476
刘伟	813.8416	2.0702	813.8416	2.0702
刘辉(信托计划)	442.1161	1.1246	62.5961	0.1592
深圳精一(精一玖玖一号私募基金)	13.6000	0.0346	–	–
合计持有股份	3,843.5577	9.7771	3,450.4377	8.7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9.5577	3.2294	876.4377	2.22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4.0000	6.5476	2,574.0000	6.547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刘辉女士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及深圳精一管理的精一玖玖一号私募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乾德精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承诺期限届满之日，本合伙企业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乾德精一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